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余环（渝）罚〔2024〕13号

当事人名称：新余市新兴型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庆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670074438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钢丝厂斜对面军工路

我局于2024年4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3日22:00至23:00，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均在运转。我局委托江西华力正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技术规范对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西边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值为54.6dB(A)，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夜间50dB(A)的排放标准，超标4.6dB(A)，你单位涉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新余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4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我局委托江西华力正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进行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2. 2024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新余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3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邬自勇、林振董、林叶接受我局执法人员调查询问，说明生产、环保手续情况，确认

2024年4月23日我局现场检查情况；

3. 2024年4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你单位主体信息和授权事项；

5. 2024年4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铁艺制品生产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印件（节选）、《新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余市新兴型材有限公司铁艺制品生产线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的复印件，证明你单位铁艺制品生产线一期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6. 2024年4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中夜间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为50dB（A）；

7. 2024年4月25日新余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下达的《新余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结果告知书》（余环（渝）检告〔2024〕1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告知你单位2024年4月23日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8. 《江西华力正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LZMWT20240406101）1份，证明2024年4月23日你单位西边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值为54.6dB（A）；

9. 江西华力正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证明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资质；

10.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份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20〕6号），证明你单位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余环罚告〔2024〕1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于2024年7月10日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我局作出陈述申辩复核，未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因你单位以委托代理人需要参加法院庭审，时间冲突为由，申请延期听证，我局于2024年10月25日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1类声环境功能区，超标3分贝以上，处罚幅度（A）为 $18 \leq A \leq 20$ 万元”的细化规定，经2024年11月22日新余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